光明区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加强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推进社会组织信用体系建设，促进社会组织健康高质量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六十号）《深圳经济特区行业协会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社会组织，是指在光明区民政局（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登记成立的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登记管理机关在依法履职过程中形成或者获取的与社会组织信用状况有关信息的管理。

政府其他部门以及司法机关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形成的与社会组织信用状况有关的信息，依法依规纳入社会组织信用信息进行管理。

**第四条** 登记管理机关负责本级登记的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收集、上报和发布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相关情况。

**第五条** 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应当遵循依法公开、信息共享、动态更新的原则。

**第六条** 登记管理机关开展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工作，应当依法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七条** 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包括基础信息、年报信息、行政处罚信息和其他信息。

基础信息是指反映社会组织登记、核准和备案等事项的信息。主要包括社会组织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成立时间、证书有效期、法定代表人、注册资金、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住所地址、业务范围等；

年报信息是指社会组织依法履行年度工作报告义务并向社会公开的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是指社会组织受到的行政处罚种类、处罚结果、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时间以及作出行政处罚的部门等信息；

其他信息是指社会组织评估等级及有效期限、获得的政府有关部门的表彰奖励、公开募捐资格、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等与社会组织信用有关的信息。

**第八条** 社会组织信用信息主要通过以下途径获取：在登记管理机关登记、备案的信息，通过深圳市社会组织综合监管平台、深圳市一窗综合服务受理平台提取；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及相关职能部门对社会组织开展行政处罚信息以及表彰奖励、承接政府购买服务或委托事项等信息，通过部门间数据交换获取。

**第九条** 登记管理机关将形成或者获取的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定期通过政府平台公告，实现信息交换与共享。任何单位和个人可通过深圳市社会组织信息平台查询社会组织信用信息。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加强对信用信息的管理和维护，保证信息安全。

**第十条** 登记管理机关依据社会组织未依法履行义务或者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有关信用信息，建立社会组织活动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制度。

**第十一条** 因非行政处罚事项被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在作出决定前，应当向社会组织书面告知列入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可以通过互联网公告告知。

社会组织对被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通过公告方式告知的，社会组织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未提交陈述申辩意见的，视为无异议。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陈述申辩意见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作出是否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决定，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十二条** 登记管理机关发现社会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其列入社会组织活动异常名录：

（一）未按照规定时限和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度工作报告的；

（二）未按照有关规定设立党组织的；

（三）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

（四）登记管理机关在抽查和其他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发放整改文书要求限期整改，社会组织未按期完成整改的；

（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社会组织取得联系的；

（六）受到警告或者不满5万元罚款处罚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列入的其他情形。

登记管理机关在依法履职过程中通过邮政企业专营的信件寄递方式向社会组织登记的住所2次邮寄无人签收的，视作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社会组织取得联系。2次邮寄间隔时间不得少于15日，不得超过30日。

**第十三条** 社会组织存在第十二条所列情形，但由业务主管单位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书面证明该社会组织对此不负直接责任的，可以不列入社会组织活动异常名录。

**第十四条** 社会组织在被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期间，再次出现应当列入社会组织活动异常名录情形的，列入时限重新计算。

**第十五条** 被列入活动异常名录的社会组织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义务或者完成整改要求的，可以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移出活动异常名录，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查实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其移出活动异常名录；如不存在应当整改或者履行相关义务情形的，自列入活动异常名录之日起满6个月后，由登记管理机关将其移出活动异常名录。

**第十六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社会组织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一）被列入社会组织活动异常名录满2年的；

（二）弄虚作假办理变更登记，被撤销变更登记的；

（三）受到限期停止活动行政处罚的；

（四）受到5万元以上罚款处罚的；

（五）三年内两次及以上受到警告的，或三年内两次及以上受到不满5万元罚款处罚的；

（六）被司法机关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七）被登记管理机关作出吊销登记证书、撤销成（设）立登记决定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列入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社会组织在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期间，出现应当列入社会组织活动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情形的，列入时限重新计算。

**第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项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列入之日起，将其移出活动异常名录；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之日起满2年，且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义务或者完成整改要求的，可以向登记管理机关提出移出申请，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查实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其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依照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项至第（六）项规定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社会组织，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之日起满2年，可以向登记管理机关提出移出申请，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查实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其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依照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七）项规定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该组织完成注销登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其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第十九条**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所依据的行政处罚决定、撤销登记决定或者“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依法撤销或者删除的，社会组织可以向登记管理机关提出移出申请，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查实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其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第二十条** 社会组织的信用信息、活动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应当向社会公开。登记管理机关通过互联网向社会提供查询渠道。

**第二十一条** 社会组织对自身信用信息、活动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有异议的，可以向负责的登记管理机关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发现存在错误的，应当自核实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正；经核实后作出不予更改决定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二条** 登记管理机关协调配合相关部门，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据社会组织信用信息采取相应的激励和惩戒措施，重点推进对失信社会组织的联合惩戒。

**第二十三条** 对信用良好的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可以采取或者建议有关部门依法采取下列激励措施：

（一）优先承接政府授权和委托事项；

（二）优先获得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项目；

（三）优先获得资金资助和政策扶持；

（四）优先推荐获得相关表彰和奖励等。

**第二十四条** 对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可以采取或者建议有关部门依法采取下列惩戒措施：

（一）列入重点监督管理对象；

（二）不给予资金资助；

（三）不向该社会组织购买服务；

（四）不授予相关荣誉称号；

（五）作为取消或者降低社会组织评估等级的重要参考。

**第二十五条** 登记管理机关工作人员在开展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光明区民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